# 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雅儒路 424 号房产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YZLLZ2025-C2-089-LZQT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0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7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79
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10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雅儒路 424 号房产维修工程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雅儒路 424 号房产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 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ZLLZ2025-C2-089-LZQT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雅儒路 424 号房产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 磋商

####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玖仟陆佰零柒元叁角伍分(¥849607.35)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玖仟陆佰零柒元叁角伍分(¥849607.3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要求描述	
				本工程为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雅	
				儒路 424 号周转房装修翻新	儒路 424 号周转房装修翻新工程,主要包括
				(一至五层全部):宿舍楼拆除原有旧门窗	
				更换门窗,宿舍楼墙面天棚面腻子铲除重新	
	国家税务总局柳			刮腻子和乳胶漆,宿舍楼地面瓷砖清洗、部	
1	州市税务局雅儒	1	1 项	分损坏更换,宿舍楼卫生间墙地砖更换,宿	
1	路424号房产维修	1		舍楼外墙清洗、部分损坏更换,宿舍楼屋面	
	工程			旧隔热防水更换新防水保温隔热层、宿舍楼	
				屋面四周增加围栏,宿舍楼所有水电更换,	
				宿舍楼卫生间改造等。详细内容以施工图及	
				工程量清单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 2.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即在本采购项目中,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规定不少于 1 人。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

活动。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7日,每天8:00至12:00,15:00至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 211-218 室)。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

- 1. 现场获取: 无需任何材料, 到获取地点**财务部**现场获取。
- 2. 邮寄获取:供应商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收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收件地址信息按上述规定的时间以邮件主题("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雅儒路 424 号房产维修工程获取磋商文件信息")将信息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yzlzblz@vip. 163. 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要求的信息和收到标书款(即 300 元)后1个工作日内寄送。

注: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完整信息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核对,不代表其竞标资格的确认;竞标资格最终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当日 18 时 00 分后收到邮件的视为下一日收到。为核实供应商邮寄获取磋商文件是否成功,请供应商在发送邮件后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以确认情况。

售价: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邮寄获取磋商文件的缴纳费用账户(**非保** 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 0010 1370 0157 972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室),逾期送达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评审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柳州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liuzho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yzljt.cn)上发布。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地 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 26 号

联系方式: 李晋 0772-53339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联系方式: 杨启帆、兰宗迪 0772-3310669、33101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启帆、兰宗迪

电 话: 0772-3310669、331010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 别	内 容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雅儒路 424 号房产维修工
		程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编号: YZLLZ2025-C2-089-LZQT
1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玖仟陆佰零柒元叁角伍分
		(¥849607.35) 。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玖仟陆佰零柒元叁角伍分
		(¥849607.35) 。
2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	<b>项目属性:</b> □货物 □服务 ☑工程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4	4 采购人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 26 号
		联系方式: 0772-5333913
		联系人: 李晋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5		联系电话: 0772-3310669、3310109
		联系方式: 杨启帆、兰宗迪
		邮箱: yzlzblz@vip.163.com
		☑公告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供应商库抽取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	☑否
7	数	□是,[本项目属于①采用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
		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
		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 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资格要求

即在本采购项目中,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

。人数 设置及 的规定
的规定
政府采
税收违
不符合
:应商,
同供应
、检测
联合体
包:

	时间、地点和	
	方式等	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
		1. 现场获取:无需任何材料,到获取地点 <b>财务部</b> 现场获取。
		2. 邮寄获取: 供应商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收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收件地址信息按上述规定的时间以邮件
		主题("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雅儒路 424 号房产维修工程
		获取磋商文件信息")将信息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
		(yzlzblz@vip.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要求的信息和
		收到标书款(即300元)后1个工作日内寄送。
		注: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完整信息的,不予办理邮寄手
		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
		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核对,不代表其竞标资格
		的确认; 竞标资格最终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
		出的结论为准。当日 18 时 00 分后收到邮件的视为下一日收到。
		为核实供应商邮寄获取磋商文件是否成功, 请供应商在发送邮件
		后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以确认情况。
		售价: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邮寄获取磋商
		文件的缴纳费用账户( <b>非保证金交纳账户</b> )信息:
		账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 0010 1370 0157 972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	   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午 <u>/</u> (北京时间)
16	商前答疑会	地点:/
	III, III, III, M. A.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要求:/ ☑不要求提供
17	   样品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			
		第六章项	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	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b>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b>		
			<b>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b> )(参考响应文件格		
			式 1-1);		
			2.★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		
			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		
			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		
			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如供应商为竞标当		
			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		
			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		
			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		
			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		
		商务部	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		
18	响应文件组成 	分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		
		<i>y</i>	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		
			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3.★依法缴纳税收: 2024年10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依		
			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		
			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		
			料(成立不足1个月而导致未缴纳税收的,请提供说明		
			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 2024年 10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		
			(成立不足1个月而导致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请提		

供说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响应文件格式1-5);
- 6.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 7. ★供应商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 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 8. ★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 件不少于1人。
- 9.★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参考响应文件 格式 1-8)。
- 10.★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下列(①-③)中任意一项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2)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按照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 ②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 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1.★磋商报价表(参考响应文件格式3);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授权委托书(参考响应文件格式4);

	T		T		
			2.★磋商响应函(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5);		
			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参考		
		1-1- N 2-F	响应文件格式 6);		
		技术部	3.★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参考响应文		
		) )	件格式 7)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5		
		1.以上带	5★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2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	向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b>提交方式:</b> 纸质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方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 2025年10月21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			
20		间)			
	点	地点: 2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		
		二层211	-218室)		
		联系电话: 0772-3310669、331010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 2	2025年10月21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21	和地点	   地点: <del>▽</del>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		
	, =	二层211	-218室) 评审室		
		口不要才	·····································		
		☑要求提供:			
		(1) 金额:			
22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人民币_ <b>叁仟元整(¥3000.00)</b> 。			
	SET 144 NV RIT WY	(2)提到	定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		
		   构出具的	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收款人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b>亍:</b> 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					

		年年 P. 9112001014500074527
		银行账号: 81130010145000745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金的情形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
		<u></u> 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
		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
	信用记录审查	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24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2.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
		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
		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原件加盖公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b> 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
		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
25	支持中小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企业发展	<b>在服务采购项目中,</b> 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
		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的然业人员的,可享受于小正业认得政策。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b> 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
		<b>工工在术购以目中,</b> 两足工住田中小企业承建,即工住施工里位

		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
		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型企业。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b>供应商须</b>
		知前附表第 25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促进残疾人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27	就业	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b>供应商</b>
		<b>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b>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
		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 1:。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
		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
		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提交方式为银

		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	保机构出具的	保函。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_				
		开户银行 <b>:</b> /_				
		银行账号:/_				
		质疑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的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b>二</b> : 书面形式			
31	接收///	   (2) 联系部门:云之龙	这咨询集团有限	限公司		
	地址	(3)联系电话: 0772-3	3310669、331	0109		
		   (4)通讯地址:广西桢	<b>P</b> 州市滨江东	路 16 号三区.	二层 211-218	室
		(5)电子邮箱:yzlzblz	z@vip.163.cor	n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			
32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	(1) 正本 1.份、副本 2.份。				
	份数	(2) 电子文件 <u>1</u> 份(☑扫描件 ☑Word)。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	交。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成交供应商	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心及标准:			
		采购包1: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 <sup>。</sup>	会《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管理	里暂行办法》。	(计
		价格〔2002〕1980 号)	、《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阿	降低部分建设	支项
22	小田井田	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	为等有关问题	[的通知》(发	文改价格 〔20〕	11)
33	代理费用	534 号)规定的采购代理	里服务费标准	费率执行。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	率:			
		费率				
		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 5%	1.0%	1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 2%	1
			1~5 亿元	0. 05%	0.05%	0.05%	1
			5~10 亿元	0. 035%	0.035%	0. 035%	
		ì	主: 磋商代理服务收费:	按差额定率累	进法计算。依	列如:某工程	呈磋
		Ī	商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ì	十算磋商代理	2服务收费额	如
		-	下:				
		]	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9	%=2.8万元			
			(1000-500) 万元×0.	55%=2.75 万元	â		
			(5000-1000) 万元×0.	. 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	. 2%=2 万元			
		1	合计收费=1+2.8+2.75+	14+2=22.55 (	万元)		
		1	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	定账户:			
		5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	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分公司		
		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	宁东葛支行			
		5	开户行行号: 30261102 <sup>9</sup>	9137			
		1	银行账号: 8113 0010	1370 0157 97	'2		
		-	其他补充事项:				
		]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原	应商的"公章"	是指根据我国	国对公章的管	<b>育理</b>
		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					
		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					
	++ /1 >1 ->- +		司章、磋商专用章、业务	-专用章等其他	也形式印章均	不能代替公	章。
34	其他补充事项 	2	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原	应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的	分法定	
		1	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	在磋商文件规	定签署处亲	笔写上	
		/	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	章、签字章、	印鉴、影印等	<b>等其他形式均</b>	有不
		Í	能代替亲笔签字。				
		3	3.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公	企业扶持政策	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	【构
		J.	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	交供应商的《	中小企业声	明函》。	

	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接受社会监督。
	5.本项目非"线上采购项目"。

#### 一、总则

#### 1.预算资金及来源

- 1.1 本项目已经由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预算。

####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一般规定
- 3.1.1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2 联合体
-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3 禁止规定
-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 4.磋商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采购合同文本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 6.采购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线上采购项目还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 7.响应文件编制

-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 **7.2.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 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 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 **7.2.3** 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 8.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 9.报价要求

- 9.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系统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磋商报价表。
  -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10.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 10.1 书写
-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2 密封
  -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 "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 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 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0.3 签署、盖章
-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 10.3.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 10.3.4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磋商专用章"等 其他非公章。
  -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 11.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采购结果确定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2.响应文件递交

-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系统工具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响应文件上传功能。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13.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2 线上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1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磋商与评审

#### 14.磋商小组

-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5.初步审查

-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8)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9)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
- (10)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1)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

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 (13)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 (14)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16.澄清

-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 (1) 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6.1条、16.2条规定执行。
  - (2)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 (3)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17.磋商

-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7.9 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负责。如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将作无效标处理;如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无法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一对应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中不予修正,将作无效标处理。

#### 18.最后报价

-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 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8.4 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磋商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 19.最后报价评审

-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2.3条。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值

#### 20.综合评审

-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1.提出成交供应商

-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2.磋商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 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成交和合同

#### 23.成交

-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 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七、询问和质疑

#### 26. 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质疑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

#### 28.保密

-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 29.1 知识产权
-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 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 诉。
-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 或任何其它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 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 2.评分标准

- 2.1 本项目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审。
- 2.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 2.3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共示计甲囚系分值为 <u>///</u> 分。计甲标准如下衣: <b>指标要求</b>	细项 分值
1	报价 (30分)	价 格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磋商评审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 (4)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某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金额)×30分	30
2	施工组织 设计(50 分)	主要施工方法	①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考虑不够详细、不够切合项目,得3分。 ②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基本可行、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6分。 ③在本项②项的基础上,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9分。注:供应商未提供该方案或该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9
		拟投入的 主要物资 计划	①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3分。 ②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考虑不够周全,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6分。	9

确化	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8分。注:供应商未提供该方案或该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①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2分。 ②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有质量管理责任人和职责明确,正确完整列出针对本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验收流程和验收依据标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型的技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 4 分。 ③在本项②项的基础上,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有质量管理责任人和职责明确,正确完整列出针对本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验收流程和验收依据标准,有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日常管理制度流程,且满足本工程需要。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 6 分。注:供应商未提供该方案或该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6
生产	展安全 ①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 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满 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 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	6

		②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	
		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	
		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得力。	
		有对本工程的全面风险分析、施工各项风险的专项防护	
		措施、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基本可行,得4	
		分。	
		③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	
		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	
		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有针对	
		本工程的全面风险分析、施工各项风险的专项防护措	
		施、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且内容可行性强。有可	
		行的对他方交叉作业安全管理措施和针对本工程突发	
		异常天气等自然灾害环形的预防保障及应急处置措施,	
		得 6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该方案或该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	
		的,得0分。	
		①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	
		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	
		划,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2分。	
		②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	
		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	
		且措施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	
		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安排	
	确保工期	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4分。	
	的技术组	③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	6
	织措施	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	
		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	
		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对关键线路节点控制管理措施得	
		当,并对如果发生进度滞后有具体可行的纠偏及补救措	
		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	
		目施工实际要求,得6分。	
		注: 供应商未提供该方案或该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	
		的,得0分。	
	确保文明	①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2分。	
	   施工的技	②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	6
	术组织措	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4分。	
	小组织拍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施	③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垃圾外运排放的可行方案,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6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该方案或该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	
3	商务分(20分)	人员配置	的,得 0 分。 (1) 项目经理(满分 5 分):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2.5 分。 (2) 技术负责人(满分 5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b>备注: 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b>	10
		业绩信誉	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10
合 计			100	

### 2.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享受价格 扣除政策。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 格扣除。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雅儒路 424 号房产维修工程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雅儒路 424 号房产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 <u>广西柳州市柳北区雅儒路 424 号</u>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雅儒路 424 号周转房装修翻新工程,主要包
括(一至五层全部):宿舍楼拆除原有旧门窗更换门窗,宿舍楼墙面天棚面腻子铲除重新刮腻子和
乳胶漆,宿舍楼地面瓷砖清洗、部分损坏更换,宿舍楼卫生间墙地砖更换,宿舍楼外墙清洗、部分
损坏更换,宿舍楼屋面旧隔热防水更换新防水保温隔热层、宿舍楼屋面四周增加围栏,宿舍楼所有
水电更换,宿舍楼卫生间改造等。详细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	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	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	文付合同价款。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九、	签订时间
ノレト	2011年11日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什	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签字或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	完
1	٠	カスシリ	$\sim$

1.	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0)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u>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u>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法律和规</u> 章。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规范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u>无</u>;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u>无</u>;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分数: <u>无</u>;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1)</u>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含所有补充通知);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 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0)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u>两套,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发包人代为复印,费用由承</u>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及相应设计变更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开工前 15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专项施工方</u>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图纸会审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实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从收到之日起7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三</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程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成交后填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成交后填写);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成交后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成交后填写);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成交后填写)。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u>以现场地界为准,地界以内为场内交通,地界以外为场外交通</u>。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u>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归属承包人所有,发包人不得向其</u>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第12.1款执行。

# 2. 发包人

2. 2 %	发包人代表	
发包。	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	证号:	;
职	务:	;
联系	电话:	;
电子位	信箱:	;
通信	地址: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做好监理职责范围工作</u>; (2)协调对外部门和项目各参建单位相关工作; (3)按合同要求审查现场进度、审核工程量; <u>(4)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质量、投资进行监督与控制</u>; (5)在授权范围内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建筑物沿边向外 500 米以内道路、1000 米 以内的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磋商供应商在其磋商报价中考虑。超此范围以外的由采购人 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实际需要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出勤必须在22天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

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u>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8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 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8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8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 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 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 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u>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查。

# 4. 监理人

5.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工程质量
工作灰里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u>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u>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u> (桂建质〔2015〕16号)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30%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6.3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u>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u>

### 7. 工期和讲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u> 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u> 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 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 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 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合同总价款计算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处罚,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合同总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级以上地震;
- (2) 8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4) 持续2天38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5) 持续2天0度以下的低温天气;
-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u>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u> <u>由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u>的,工期顺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8.6 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u>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 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按第12.1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无\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磋商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单价</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a.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 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 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磋商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 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磋商文件工 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 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 ×(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控制价)。
- b.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采购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 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磋商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 c. 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磋商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材料及设备风险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及风险系数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调整方法按 11.1 第 2 种方式(3) 执行,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 d.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9.3.2 款执行。
  - e.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 f.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u>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u> 不再对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a. 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b. 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

布的文件执行。

- c. 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发包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方。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从进度款中扣回,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30%,直</u>至工程预付款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u>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u>(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 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 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实际进度支付,合同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u>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工程用款支</u>付证书》;工程量计量报表;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u>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u>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取得财政拨款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3) 发包人支付每一笔费用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u> <u>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u>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 13.2.1条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u> 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按通用条款</u> 13.2.2条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u>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u>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u> <u>违约金</u>,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须赔偿。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5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个月</u> <u>内,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u> <u>顺延</u>。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工程合同财务决算书之日起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28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扣留\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等,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3\_%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不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工</u>期顺延。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7</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2. 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违约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u>。 承包人按照本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 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u>双方另行协商</u>。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u>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u>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佣的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并计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一切伤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其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u>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u> 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u>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u> 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并

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

- 21.2 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制定防尘降噪措施,标识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 21.3 施工资料要随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完成上一道工序技术资料的交验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要对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核。
- **21.4** 本工程最终结算由上级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查定案。中介机构对该项目工程结算的审减额超过 **10%**所产生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9: 暂估价一览表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竣工日
称		方米)					(元)	期	期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単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 就 \_\_\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u>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施工的工程承包范围</u>,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施工的工程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u>工程质保期内的设备、装饰项目的保修及日常维护由承包方</u> 负责(包含所有人工、配件、耗材),确保所有设备及装饰面能正常使用。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承包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规格型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	备注
/1 7	名称	号	<b>*</b> =	, , , ,	份	1000000 T	力	11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 LL	1,000		
项目主管				
が日工日				
   其他人员				
,				
   二、现场人员				
一、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 LL	1,000		
项目主管				
が日工日				
   其他人员				
,				
   二、现场人员				
一、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	(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 民法院起诉。**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9-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単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9-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磋商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 1.3 工程量清单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 竞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无。
- 1.5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 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_\_\_/\_\_%计算),共\_/\_\_\_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竞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 (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9 竞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1.12 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同时发布。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桂建标 (2016) 17号) 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

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3 计日工表(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1.20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 注: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并应载明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等内容,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工程量 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⑧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2.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等;
-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u>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补充定额及定额解释,及其计价相关规定。</u>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如有) 。
  - (4) 本工程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材料价格信息:采用《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u>5</u>期材料市场信息价,柳州市没有的信息价参考同期周边城市信息价或市场询价。
-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 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 (6)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广西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 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为¥1652.32 。

## 3. 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3.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 3.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竞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竞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 (6)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 3.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 3.9 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 一致。
- 3.10 供应商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 3.11 竞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 行。

注:因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1〕6号)中附件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适用于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相关表格,具体以采购人另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 4.图纸 (另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 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供应商:
日期:
H ///1•

## 格式1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 特别说明:

1.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	
经研	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	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	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b>–</b> ,	联合体成员:		
1			
2			
3			
二、	(某成员单	单位名称)为	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	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	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
接收相乡	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	刀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
责合同记	丁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	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	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啊	自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
交后的台	<b>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b>	带责任。	
五、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	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
员单位名	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	比例如下:	_ °
六、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	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日	自动失效。
七、	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名	<b>各执一份。</b>
牵头	头人名称(公章):		
法兒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3	签字或盖章):	
成员	员名称(公章):		
法员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3)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1-7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 1-8 供应商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 1-9 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不少于1人

## 1-10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_			
	年	月	F	1

## 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u> <u>局雅儒路 424号房产维修工程</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 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雅儒路 424 号房产维修工程 (标的名称)</u> ,属于 <u>建筑业(采</u>
<u>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3 磋商报价表

## 2-1.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工程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b>尔:</b>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클: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小计				
1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雅儒路 424 号 房产维修工程					
	报价合计 (小写)					
	报价合计 (大写)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要求					
特别说明	月:					
1.本	x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	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本	x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	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供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	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材	双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其	期:					

## 2-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 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 (扉-3)
  - 1.3 总说明 (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12-1)
  -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 12-5)
  -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 (表-15)
-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20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2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1.22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 (1) 报标总价封面必须经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 (2)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且不能提供空白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⑧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
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	公司授权(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
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	<u>项目</u> 》(项目编号:	)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_	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b>授权代表</b>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	(采购人	或采购	代理机	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		_(姓名、	,身份i	正号码	马) 系自	然人,	现授	受权委托	(姓名、
身	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	参加《		项	<u>目</u> 》	(项目	编号:		)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本人
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的磋商、	签约等	<b></b> <b>淳</b> <b>其</b> 体事	事务利	口签署村	目关文/	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	签字事项	负负全部	『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年	月	日走	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我已在下面签字,以		., -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	召处加急	<b>盖食指指</b>	旬:		年	月	1	目	

####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格式 5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	7代理机构):			
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磋商邀请,	(姓名、职务) (	代表供
应商	(供应商名称、	地址)参加项目磋商	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	在本项目采购文	工件中规定的递交文件	之日起_90_天遵守本师	向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
满之前均具	有约束力。				

-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5. 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 7. 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8. 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

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13.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口 钿.

####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供应商:
日期:

## 格式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 6-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分坛	(如有)	_		
777 化小	(知1月)	:		

出台	抽力	身份	明日手行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 况	在建工程情
岗位	姓名	证号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 名称	
1. 项目 经理										
2. 技术 负责人 (项目 总工)										
3. 施 工员										
4. 安全 员										
5. 质 量员										
6. 材料 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1	太美丽列岛位的所有管理人	员的特况协应加索特官	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Ι.			- 时场以上脸玉儿 废 凡多贝 堪与。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b>:</b>	日期	:

#### 6-2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J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 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 码					
证书名称	注	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B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1			项目2		项目3		项目4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									
开工日期	İ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ı									
在建或已完	記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 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 总工)		∄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	身份证号 码			
证书名称	洁	主册专业	级别	IJ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7	在建和已完工程	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2	项目3	项目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	: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ı							
在建或已知	記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的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 码					
证书名称	注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C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1			项目2		项目3		项目4	•••••	
项目名称	ζ.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	<u> </u>									
开工日期	J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ı									
在建或已	記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格式7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

##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雅儒路 424 号房产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YZLLZ2025-C2-089-LZQT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 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

#### 说明

1. 响应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710.17		2.7	属行业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玖	
1	局雅儒路 424 号房产维修	仟陆佰零柒元叁角伍分	建筑业
	工程	(¥849607.35)	

#### 二、技术要求

- 1.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安全要求: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3.技术要求: 详见施工图纸。
- 4.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主要包括(一至五层全部):宿舍楼拆除原有旧门窗更换门窗,宿舍楼墙面天棚面腻子铲除重新刮腻子和乳胶漆,宿舍楼地面瓷砖清洗、部分损坏更换,宿舍楼卫生间墙地砖更换,宿舍楼外墙清洗、部分损坏更换,宿舍楼屋面旧隔热防水更换新防水保温隔热层、宿舍楼屋面四周增加围栏,宿舍楼所有水电更换,宿舍楼卫生间改造等。

详细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三、商务要求

- 1.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 2.建设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北区雅儒路 424 号
- 3.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款按实际进度支付,合同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采购人支付每一笔费用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正规行业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采购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在成交供应商已充分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保修期满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支付尾款时应开具到合同金额的

100%,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如成交供应商未提供发票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四、其他事项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前,供应商应有详细的施工方案,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考虑详细、切合项目,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 2.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满足施工需要,施工所用 材料要求全部选购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严禁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假冒伪劣产 品,质量标准适用国家标准、地区标准、行业标准,三者不一致时以其中最高者为准,并提 供产品合格证明。
  - 3.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满足施工需要。
- 4.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5.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具有可行性。
- 6.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 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7.有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 8.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等相关规范。
- 9.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及配套附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及配套附件规定执行的情形,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二) 工程质量监督与验收:

- 1.成交供应商对工程的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因供应商原因出现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 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成交供应商要监督施工人员按安全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提供必要 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现场设置必要的安全提示和标志。
- 2.工程质量验收: 2.1 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后先自检,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2.2 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现行规范,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到场进行验收,如有必要,采购人可委派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验收; 2.3 成交供应商单位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施工记录、验收报告等。

## (三) 其他

供应商应当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具体评审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可提供人员配置、业绩信誉、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